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4〕75号

爱尔集新能源电池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通大道79号电池二工厂内，拟对现有3条电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，增设喷码工艺，同时配套的环保设施。改造完成后，全厂电极产能不变，仍为阳极电极12560万米/年、阴极电极12560万米/年。项目总投资251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根据环评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污排口依托现有，不得新增。人员依托现有，不新增；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。

2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喷码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冷凝器+活性炭吸附塔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于楼顶排放；清洗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现有冷凝器+活性炭吸附塔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于楼顶排放；以上废气排口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0484-2013)中表5限值。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限值。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0484-2013)中表6限值；

3、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，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、通过实行分类收集、安全贮存等，落实固废处理措施。废试剂瓶、废有机溶剂擦拭布、废有机溶剂、废活性炭、冷凝废液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废库建设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以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〉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3〕154号文)相关要求，做好防渗、防淋等措施，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。

5、本项目(全厂)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气：有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83 (44.876)吨；无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91 (1.338)吨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以及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实

施要求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，做好监测工作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应急管理局